

赤峰学院章程

序 言

赤峰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57 年创办的赤峰师范学校。2003 年 4 月 16 日，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赤峰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赤峰教育学院、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大学赤峰分校三所高校合并，同时并入赤峰卫生学校、内蒙古幼儿师范学校部分优质资源组建为赤峰学院。2008 年赤峰艺术旅游学校并入学校。合并和并入之前，六所学校都以自身优势和特色培养造就了大批优秀应用型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面向未来，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经世致用，立己达人”为校训，弘扬“厚德博学、务实创新、开放包容、勤勉奋进”的优良传统和大学精神，致力于建设地方和民族特色鲜明的应用型综合大学，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内蒙古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人才高地和科技文化创新与服务基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奋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两级人民政府举办

并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赤峰学院；

蒙古文名称：Чифэн Университет；

英文名称：Chifeng University，缩写为：CFU；

学校网址：<http://www.cfxy.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1号。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遵循教育规律，致力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足赤峰、面向全区、服务周边的办学定位和德育为先、学以致用、崇尚创新的办学理念，突出地方和民族特色，努力为内蒙古特别是赤峰市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赤峰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

“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优化内部治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在试点基础上，积极推进管理重心下移，不断扩大学院自主管理权，提升其办学活力。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十二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协调发展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和留学生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际合作和国际合作。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保持适度规模，依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第十三条 学校适当发展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办学，根据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规划和学校实际，遵循教育规律，科学构建与优秀职业院校共同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办学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

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根据建设地方和民族特色鲜明的应用型综合大学的办学定位，以学科建设为切入点，积极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科学设置和适时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学校巩固基础学科专业，打造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积极发展应用性学科专业和新兴交叉学科专业。

学校重视少数民族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支持少数民族学科专业巩固基础、拓展应用、促进交叉，打造少数民族学科专业的特色和育人品牌。

学校发挥学科对专业的支撑作用，强化多学科交叉融合效应，推动学科协调发展，形成综合优势。

第十五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育教学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估制度，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机

制，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教学名师和高水平教学团队。

学校根据需要大力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

第十八条 学校树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质量观，建立和完善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师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注重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双创”教育常规管理机构，完善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保障“双创”教育持续稳定开展。

学校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和特点，积极实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医教协同等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方式方法。

学校建立和完善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推动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和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完善教学形式，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国际优质资源重点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开发等活动，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一) 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 (二) 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视学业完成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对完成短期培训任务的学员按规定或协议颁发学业证明；
- (三) 依法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重视基础研究，加强应用研究，尊重自由探索，鼓励协同创新。以推动学术创新为目标，持续加大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理论基础研究；以解决地方和行业实际问题为导向，切实强化为地方和行业服务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广泛开展决策咨询服务，着力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努力发挥人才高地与科技文化创新和服务基地的作用。

学校鼓励和支持以红山文化、契丹辽文化和蒙古文化研究为

优势和特色的历史文化研究，以此为学校发展的战略制高点，打造特色优势学科和知名育人品牌，彰显学校的办学特色，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建立和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在科研评价中，以质量为导向，实行代表作制度，突出同行评议的主导地位，注重发挥第三方评价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研氛围，提倡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科学的研究和人才优势，主动为地方提供教育服务、咨政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学校鼓励和支持地方文化和民族研究，主动参与地方文化和民族文化建设，推动地方文化和民族文化传承创新，在繁荣发展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中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学校培育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紧密结合、辩证统一的大学文化，发挥大学文化的育人功能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为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两级人民政府。

学校的办学行为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三十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 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二) 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三) 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
- (四) 依法任免学校负责人；
- (五) 监督和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六)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 (七) 监督和指导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 (二) 支持学校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对外合作交流等活动；
- (三) 保证学校办学经费，逐步增加办学投入，保障办学条件；
- (四) 保护学校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 (五) 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 (六)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学校发展；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的权利：

- (一) 面向社会自主办学，按照本章程自管理内部事务；
- (二) 自主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控招生比例，确定选拔标准；
- (三)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 自主与境内外机构开展教育、科技、文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六) 自主制定人才招聘或解聘的条件，自行组织人才招聘，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称、调整其收入分配；
- (七) 自主管理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及受捐赠财产；
- (八)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标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对学

校的评价；

主动接受赤峰市委市政府的监督和指导，按照赤峰市委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教育布局确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格局和服务面向；

- (三)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人事分配政策；
- (五) 遵守国家收费政策，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 (六) 尊重和保护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
- (七) 积极改善师生员工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与决策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的工作，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讨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以及应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要阵地建设、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重大事项，审议确定学校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审定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监督党委重大决议和集体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大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使用，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深入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要求的大学文化建设，

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促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落实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部署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加强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一战线工作的考核，建立校、院两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制度；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实际困难；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

决定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赤峰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内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监察审计机构。学校监察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学校所属监察对象的执法、廉政和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对学校所属单位的财务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把师德规范融入人才引进各环节，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

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制定和实施教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所属单位管理等方面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推动落实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分管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和工作会议，处理学校具体事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科学界定党委、校长、学术委员会的决策权限，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对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在决策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在决策前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对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按照校务公开制度，将决策事项、依据、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本章程为基础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与办学自主权相对应的内

部监管制度。理顺和明确学校与学院等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责、权、利关系，建立健全学院等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规则以规范各类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学校成立法制工作机构。学校法制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凡属学术事务在学校决策前，应当由学术委员会审议或直接作出决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作为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位评定、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明确其性质、定位、职能、委员构成、选举办法、议事规

则和决策程序。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就学科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及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完善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和实现形式，保障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相对独立行使职权，形成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既相对分离又相互配合的学术治理体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坚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议、决策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设立和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院教授委员会同时是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学院学位评定职能，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建设等事项上统筹行使指导、论证、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其章程组建和开展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由校内相关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吸纳政府、企业、事业、行业等方面代表参加。

涉及新专业设置与建设、专业质量考核与评估等事项，学校应当邀请校外有关专家给予指导、评议。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建立民主协商机制，支持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拓宽民主渠道。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

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由教代会选举产生。教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根据教代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中国教育工会赤峰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赤峰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作用。

依据相关规定，学院设置基层团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

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依据相关规定，学院设置基层学生会组织。

第五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校内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节 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机构与附属单位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在二级单位成立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基层党支部。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等，并决定其职权、职责、人员配置与运行规则。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变更、撤销内部组织机构和非常设机构，并合理调整其职权、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医院、附属学校等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附属单位隶属于学校，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支持和引导附属单位科学发展，附属单位的发展应以符合学校整体发展战略为前提，维护学校发展大局。

第五十七条 学校附属医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附属学校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附属医院院长和附属学校行政首长是附属单位法定代表人。附属单位党组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校各附属医院是学校的临床医学院，是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附属学校是学校教育专业实习实训、教育科研的重要基地，二者都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附属医院、附属学校等附属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教学规章、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质量标准，保障学校相关专业实践教学的顺利进行，并不断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第五十九条 学校各附属医院应依法执业，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附属学校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素质教育为核心，以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第六十条 学校附属单位领导班子由学校党委负责组建和管理，其成员由学校党委考核任用。

附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定期向学校领导班子汇报工作。学校定期对附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考核。

附属单位内设机构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其中，行管机构报学校党委审定，业务机构报学校备案。内设机构干部聘任方案经学校党委审定后自行聘任，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全程参与指导聘任工作。

附属单位纳入统一事业编制的人员，由学校依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相关政策组织考核录用。

第五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置学院（系、部）或研究所（院、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并根据改革与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十二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主体，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

主体作用。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并实施本院发展规划，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 (二) 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三) 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建设、教风学风建设以及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活动；
- (四) 负责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教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
- (五) 根据需要就设置本院内部管理机构、教学科研基层组织及其人员配备向学校提出建议；
- (六) 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
- (七) 建立本院财务与资产工作制度，统筹管理使用本院办学资源，维护资产安全；
- (八) 负责本院人员的聘任、管理、考核和内部津贴分配；
- (九) 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部，其职责与学院相同。

第六十三条 学院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支持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负责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工作；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学院统一战线工作，按统战工作要求，凝聚党外人士的智慧和力量，做好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工作；

（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党章、党内法规和学校党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本院的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对外交流等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落实学院教授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筹措办学经费，管理和保护由本院使用的学校资产；

（六）主持本院教职工的考核，定期向校长和本院教代会报

告工作；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部负责人，其职责与学院院长相同。

第六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讨论决定重要事项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重要事项。

凡涉及教授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须按规定先由本院教授委员会提出意见，然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教代会制度，设立分工会委员会。

教代会和分工会委员会在本院党总支部和学校工会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内部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并建立健全相关章程、规则和运行机制。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的

教育教学资源；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跨学院选修课程；

(三)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具有社

会责任感；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 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团结；
-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制定并实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培养、奖惩、考核、评价等制度。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救济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关心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和完成学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或协议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证明。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开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受教育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的知识结构、能够履行教书育人和学术研究职责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客观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工作安排、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保护学生权益；

(三) 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履行聘约，完成岗位任务；

(四)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 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团结；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按国家规定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采取多种用人方式，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校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特点和教学需要聘用“双师型”和“外教”等兼职教师。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按照相应系列的职务名称和标准设置。

第七十八条 学校在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内，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工的高、中、初级岗位。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成立校、院两级师德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对教职工师德表现予以监督和评价。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核定绩效工资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公共服务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

分。

第八十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救济制度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一条 学校坚持开门、开放办学，根据社会需求、自身优势和条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的联系，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方式的合作，争取社会支持，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与社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校外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研发及社会实践。

第八十四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学校、政府、企业、事业、杰出校友、知名专家和社会贤达等方面代表构成的咨询、协商、评议和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依照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学校理事会的职责是联系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咨询评议，推动学校与社会合作，拓展学校办学资源，监督评议学校办学质量，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八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募集办学资金，接受社会捐助，促进学校发展。学校对捐赠资金建立专门账户规范管理，并依照捐赠者意愿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会应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资源和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校友和社会的发展提供支持。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区、专业、届别特点的校友分会。校友分会作为校友会的分支机构，接受校友会的指导。

第八章 保障体系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依法拥有并合理使用举办者划拨的土地、学校征用或租赁的土地。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机构依托学科专业和科研优势，通过服务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八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组织各类收入，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九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内部财务监督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一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并对预算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加强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学校不断完善信息网络、图书档案、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需求。

学校加强基础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建设，建设数字化校

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等校属无形资产。未经学校授权，校内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学校无形资产。

第九十五条 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工作体系和安全防控机制，加强校园综合治理，维护信息与网络安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九章 学校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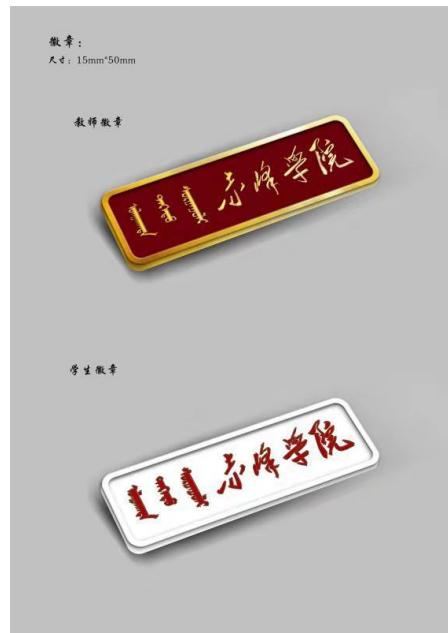
第九十六条 校徽和校旗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图形为圆形，布局分里外两层，外圈为蒙文、中文、英文校名，里圈为校徽主体形象，核心元素为红山文化玉龙图形，也取赤峰英文首字母 C 造型，1957 是建校时间，用蒙古祥云纹饰表示，体现民族和地域特色。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为红底金字，左侧为蒙文校名，右侧为汉文校名；学生佩戴

的徽章为白底红字，左侧为蒙文校名，右侧为汉文校名。



学校校旗为天蓝色长方形旗帜，左侧为校徽图案，右侧为横排蒙文、中文、英文校名。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经世致用，立己达人”。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紫蒙上庠》。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庆时间为每年的9月。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审定，赤峰市人民政府审核，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作为监督章程执行的机构。

章程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委聘任。

章程监督委员会职责是：

- (一) 组织制定章程实施细则；
- (二) 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
- (三) 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制定章程配套文件；
- (四) 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 (五) 受理对违反章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社会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本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赤峰学院

2019年6月1日